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曾家君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3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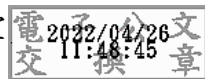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53342A00_ATTCH1.pdf、005334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(夜)應注意事項」停止適用，相關函釋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39475號書函轉勞動部111年4月1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25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/04/2



1110003146